

滕州市东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卫发〔2021〕58号



滕州市东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安全防范应急处置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中心安全管理，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和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应急处置预案。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患者切身利益，成立以服务中心主任为组长，各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分别负责各部门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做好应急准备及人员配备。

平时要确保各类应急设施，消防器材，抢救设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供应及正常运转。

组建消防救援小分队及医疗救护小分队。定期对医疗救护小分队消防救援小分队人员开展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及演练。

三、应急处理。

1、相关人员一旦接到应急信息，应立即做出反应，根据事件的轻重缓急，在第一时间奔赴事故现场，一边向上级汇报，一边紧急通知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服务中心每位职工都有通报紧急信息和参与施救的义务和责任。

2、消防救护小分队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在上级统一指挥调配下，立即展开救援，组织人员疏散，搬运伤员，抢救财物并做好现场维护和保卫工作。

3、当造成人员伤亡时事件时，医疗救治小分队要迅速反应，迅速奔赴现场，并将伤情第一时间通报给服务中心领导和相关科室，提前做好接诊抢救准备。

4、医疗救护小分队在到达现场后，在上级领导统一指挥调配下，立即展开对伤病员的救治转移。如有需要分管领导有权随时抽调各科医务人员参加，对伤病员的救治和护送。

5、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原则，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报告制度。

1、行政值班人员在院内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准确的

向上级汇报，职工发现紧急信息也应立即报告。

2、院内发生火灾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并通知领导。

3、院内发生盗窃，治安等情况，应通知分管副主任，并视情况向公安部门报告处理。

4、发生医疗纠纷和医疗差错时，要及时向分管领导和医务科报告，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

5、出现医闹等违法行为时，接报人员要根据事件的严重性迅速报告给相关领导，并视情况拨打 110 求助。

五、组织纪律。

1、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应急小分队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工具开通。

2、当突然发生事件时，各部门，各科室，各职工必须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统一指挥。

3、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各科室人员、各物资必须无条件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统一调配。

4、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全院上下必须分秒必争、迅速高效、步调一致、严肃认真、务求实效。

5、在突发事件处置的特殊时期，只要有利于解决问题，减少损失，从服务中心主任到各科室负责人，有权不经研究直接对行动不力的下属进行处罚。

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加强媒体沟通协调，坚持正面、公正、客观的宣传，提高群众对

医疗风险和医疗服务特殊性的认识，促进医患双方的理解，增强医疗风险意识。

附：1、滕州市东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2、滕州市东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小分队

3、滕州市东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救护小分队

滕州市东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6月12日

